

#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53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錄：許嘉瑜  
主席：郭長庚 紀錄：許嘉瑜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7人，委託出席: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訂定「辨認期後事項暨承諾、或有事項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

說明：因應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審計準則訂定「辨認期後事項暨承諾、或有事項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擬於每季提供會辦各單位回覆檢核是否有表列事項。請參詳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授權董事長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營運需求授權董事長可先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

二、預計開發個案如附件二，因應各區開發進度敬請授權董事長得依開發進度全權執行陸續簽約事宜，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畫變動報告之。

三、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開發案經確定交易(都市計畫書提交或市地重劃確定)，擬提

董事會討論後另行公告之。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董事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決議授權方式區分二類，

1. 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模式授權不限總額度。
  2. 一般合建或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或購地模式授權額度 30 億元內。
- 此二類均授權董事長執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第二案：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玖仟貳佰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玖仟貳佰萬元整，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請參詳附件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董事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此案。

第三案：「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工程預算案變更及營造廠合約第二期簽訂授權董事長簽約。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工程預算及營造廠首次發包合約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通過在案。

二、擬提本案工程預算增加案。請參詳附件四。

三、配合工程進度擬進行暉潤營造廠合約第二期簽訂，提請授權董事長簽約事宜。

請參詳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董事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此案。

臨時動議：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紀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日